**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闽农高职工〔2018〕11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校

监督领导小组工作的暂行规定》

各分工会：

根据学校党委要求，为进一步促进监督小组开展项目招投标和工程验收监督工作，确保监督老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工作积极性，特修订本工作暂行规定：

1. 学校监督小组组成人员

学校监督小组组长为工会陈辉忠专职副主席。其中，小组成员由张仁杰、李才昌、周国红、张琳娜、吴琼峰、黄宏杰、杜海江和邓宙武等八位老师组成。

二、学校监督小组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服从工作调配。能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从学校全局工作角度出发，克服可能存在的困难，努力配合学校招标办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校内有关工程建设验收，按时到校外各招标代理公司参与监督开标、抽取评标专家及评标全过程，保证招标活动公平、公正和程序合法。

2.外出监标老师劳务费执行标准。外出监标老师劳务费执行标准，参照学校人事处2017年11月出台的《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考试评审劳务费执行标准的暂行规定》执行，由工会会同招标办造表登记，领取相应劳动报酬。校内相关工程项目摇号和验收费发放标准，可计入社会工作量。非工作日（节假日与寒暑假）至院部监督，另加校区与午餐补贴。

3.廉洁自律，树立监督小组良好形象。打铁还需自身硬，监督小组成员必须加强业务学习，严明日常工作纪律，不得领取任何利益相关企业的任何金钱和物品。如有违反纪律者，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介入处理。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2018年12月13日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印发